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污染救助费用保险

(2026 版 A 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发生后，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从而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救助第三者的生命、财产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污染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载明。